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机电职院行字〔2021〕72号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教研教改活动，不断提升学院教研工作整体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研成果奖励经费列入年度财经预算，纳入年度职工绩效总额。奖励以自然年度为时间单位（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

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教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，且完成人为学院教职工或在籍学生。

第四条 教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教学成果奖励、竞赛成果奖励、重点建设项目奖励等。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由学院组织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行政部门或各行业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等部门申请立项的以办学体制机制改革、现代职教体系构建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职业培训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信息化建设等为重点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五条 教研成果奖励归口学院教务处管理。

第二章 教研成果奖励标准

第六条 获得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奖励标准为：

级别	等级	项目成员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级	特等奖	50	1.5
	一等奖	20	
	二等奖	10	
省 级	特等奖	8	1
	一等奖	5	
	二等奖	2	
	三等奖	1	
校 级	特等奖	1	
	一等奖	0.6	
	二等奖	0.4	

备注：颁奖部门另有奖励的，直接发给获奖团队。上述标准
由学院另行奖励。

第七条 获得重点建设项目立项(立项文件明确了建设经费，
不含普惠性项目)，分立项奖励和验收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

(一) 立项奖励

序号	立项金额	最高限额 (分段计提)
1	不超过 10 万元 (不含 10 万)	6%
2	超过 10 万元至 30 万元 (不含 30 万) 的部分	3%

3	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）的部分	2%
4	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）的部分	1.5%
5	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（不含 300 万）的部分	1.25%
6	超过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（不含 600 万）的部分	0.85%
7	超过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不含 1000 万）的部分	0.5%
8	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	0.25% 最高不超过 10 万 （含）

备注：建设方案及任务书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时奖励。

（二）验收奖励

序号	主管部门项目拨款金额总计	验收等级	最高限额 (分段计提)
1	不超过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）	优秀	16%
		合格	8%
2	超过 10 万元至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6%
		合格	3%
3	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3%
		合格	1.5%
4	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1.85%
		合格	0.95%
5	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（不含 30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1.65%
		合格	0.9%
6	超过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（不含 60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1.25%
		合格	0.6%
7	超过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不含 1000 万）的部分	优秀	0.8%
		合格	0.4%
8	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	优秀	0.5% 最高不超过 20 万（含）
		合格	0.25% 最高不超过 10 万（含）

备注：项目按总体目标和项目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时奖励。

第八条 教师（辅导员）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职业能力竞赛获奖的，奖励标准为：

级别	等级	参赛成员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级	一等奖	10	1.5
	二等奖	5	1
	三等奖	3	0.7
国家级	参赛奖	2	
省级	一等奖	4	0.7
	二等奖	2	
	三等奖	1	
校级	一等奖	0.3	
	二等奖	0.2	
	三等奖	0.1	

备注：跨校组队的，按奖励标准/参赛人数确定个人的奖励金额；教育厅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操作比赛、信息素养教学、思政课、创新创业、军事、心理、劳动、安全等课程单项教学比赛按此标准的 0.5 计算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教育系统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，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如下：

级别	等级	指导教师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级	一等奖	6	1
	二等奖	3	0.7
	三等奖	2	0.5

	参与奖	1	
省级	特等奖	4.8	0.7
	一等奖	4	0.2
	二等奖	2	
	三等奖	1	

备注：（1）学校为国赛集训单位，该项目不计参与奖。（2）互联网+、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、全省思政研究性学习型竞赛按此条款执行，挑战杯按奖励标准 0.5 系数执行。

学生奖励标准如下（1 个人参赛）：

级别	等级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级	一等奖	1
	二等奖	0.8
	三等奖	0.6
省级	一等奖	0.6
	二等奖	0.4
	三等奖	0.2

备注：（1）学生奖励在学院奖学金专项中列支。参赛人数每增加 1 人，奖励标准系数提高 0.5，最高不超过 2。（2）互联网+、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按此条款执行，挑战杯按奖励标准 0.5 系数执行。

第十条 主持编写案例被采纳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编写成员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国家级刊物、 国家级质量年报等国家级项目	0.5	0.5
省级质量年报等省级项目	0.2	

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湖南省芙蓉教

学名师、国家和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为：

级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	每年奖励 2 万元，连续奖励五年	0.5
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、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	每年奖励 2 万元，连续奖励三年	0.2
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先进工作者、国家技能大师、国家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（重复项目只计一项）	每年奖励 1 万元，连续奖励五年	0.5
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、湖南省劳动模范、湖南省先进工作者、湖南省技能大师、湖南省技术能手、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（重复项目只计一项）	每年奖励 1 万元，连续奖励三年	0.2
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	0.5	

备注：（1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芙蓉教学名师等指教育部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名师项目。（2）技术能手指人社厅、人社部组织评审的项目。（3）因个人竞赛获奖授予的技术能手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二条 获评各级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团队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团队成员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教学创新团队等国家级教学团队	20	0.5
教学创新团队等省级教学团队	2	0.5

备注：（1）教学创新团队是指教育厅、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学团队项目。（2）立项文件颁布后一次性奖励，由团队负责人分配到团队成员。

第十三条 获评各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建设项目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团队成员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	50	1.5
专业教学资源库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	4	0.2

备注：（1）专业教学资源库是指教育厅、教育部组织评审的专业建设项目。（2）立项文件颁布后一次性奖励，由执行人分配到团队成员。

第十四条 获评各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标准分阶段进行奖励：

级别	课程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标准
国家级精品课程	15	1.5	国家级认定文件
省级精品课程	4	0.5	省级认定文件

省级精品课程立项建设	1		省级立项文件
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

备注：精品课程是指教育厅、教育部组织评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慕课等课程建设项目。同一门课程，按最高级进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编写教材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编写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标准
国家优秀教材特等奖	12	1.5	国家级认定文件
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	10	1.5	国家级认定文件
国家优秀教材二等奖	8	1.5	国家级认定文件
全国教材建设优秀个人	5		国家级认定文件
国家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等国家级优质教材	6	1	国家级认定文件
省级优质教材	2		省级认定文件
优质校本教材	1		按学校标准 打分评定

备注：同一本教材，按最高级别给与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在各级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类比赛中获奖的教师，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级别	等级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级 (教育部、人社部、 团中央等国家部委组织)	一等奖	2
	二等奖	0.8
	三等奖	0.4
省级	一等奖	1

(省教育厅、人社厅、团省委等省级厅局组织)	二等奖	0.4
	三等奖	0.2

备注：综合素质类竞赛是指音乐、绘画、演讲、舞蹈等综合素质类的教师竞赛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中国技能大赛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等级	参赛成员 奖励标准(万元)	管理服务团队 奖励标准(万元)
国家级一类 赛事	一等奖(能授予国家级技术能手者)	10	1
	一等奖(不能获技术能手者)	3	
	二等奖	2	
	三等奖	1	
国家级一类 赛事省级 选拔赛	获国赛参赛资格	1	
	其他三等奖以上者	0.5	
国家级二类 赛事	第1名(能授予国家级技术能手者)	5	
	其他三等奖以上者	0.5	

备注：国家级一类赛事，未经比赛获得参加国赛资格，不给予省级选拔赛奖励。学生获得相应赛事的奖项，指导教师按上述标准的一半给予奖励；学生按第九条的标准给予奖励。教师获一等奖被授予国家级技术能手，和第十一条奖励不重复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目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级别	等级	奖励标准 (万元)	管理服务团队奖励标准 (万元)
世界技能大赛	金牌	50	1.5
	银牌	20	1.5
	铜牌	10	1.5
	参赛奖	5	1
省级选拔赛	入围全国集训队	5	0.5
	其他获奖者	1	

备注：指导教师按上述标准的 80% 给予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九条 教研成果奖励分月计发。正式获奖的下一个个月计发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对拟奖励的教研成果，在网上公示 5 天，对奖励成果、奖励对象、奖励等级、奖励标准持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凡在教研成果登记、评奖过程中及授奖后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或主管部门已取消其奖励（或立项项目取消、终止），相应取消其成果登记和奖励资格，已授奖的，撤销奖励、追回奖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团队项目获奖，由团队成员商定分配方案，主持人分配到团队成员。管理服务奖励由项目牵头部门分配。成员对分配方案有争议的由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院为承办方的赛项，奖励标准按 8 折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励，累计计奖。

第二十五条 机械行指委的教学成果奖、教师参赛、学生参赛的奖励按省级标准一半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竞赛或奖励有特等奖的，在同类标准一等奖的基础上上浮 20%。

第二十七条 此方案中的各类项目必须由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或申报，个人自主参加获得的相关成果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、组织实施。本办法之外的赛项，需要参加，根据比赛的难易程度、重要性，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奖励方案，其奖励标准不得高于本文件中相近赛项标准的 80%。

第二十九条 此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教研成果奖励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